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湯子慧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32  
電子信箱：106zhproject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500297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5002979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29799\_ATTACH2.p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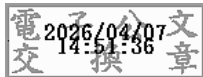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本(115)年「春遊檔案  
趣」活動，請協助廣為宣傳並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檔案局）115年4月1日檔企字第1150012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於114年11月22日正式開館，為促進檔案意識之推廣，檔案局定於本年4月1日至4月30日辦理旨揭活動，敬請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、學校及文化場館公告，並鼓勵同仁、師生及民眾參與，共同探尋體驗檔案內涵與價值。
- 三、詳情請見檔案局活動網址：<https://aaa.archives.tw/tw/event/308-15865.html>。
- 四、檢附檔案局原函影本及活動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